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审〔2024〕34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华润仙桃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华润电力（仙桃）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审批华润仙桃电厂二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华润仙桃电厂二期扩建项目（项目代码：2212-420000-04-01-817834）位于仙桃市长埇口镇曾家祠堂东面，现有厂区工程西侧。工程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2台660MW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配套2台192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兼顾供热。同步建设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及回用、噪声控制、固废暂存、环境风险防范等设施。

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我省支撑性和调节性电源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22〕313号）《省发改委关于加快推进我省部分煤电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的通知》（鄂发改能源〔2022〕389号），项目纳入“十四五”煤电建设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符合《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用电负荷增长的需要，提高区域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对全省能源保供具有积极意义。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向好面临较大压力，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选用优质原煤，供电煤耗应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单位发电量水耗、废水排放量、资源综合利用等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SCR 脱硝、双室五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处理。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的排放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中超低排放要求，汞及其化合物、烟气黑度的排放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中限值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在输煤转运站、煤仓间、碎煤机室、灰库、石灰石粉仓设置除尘器，灰渣、脱硫石膏、石灰石粉等使用密闭车辆运输，厂区内设置全封闭煤场，输煤采用全封闭带式输送机。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表2 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及短途接驳采用国六阶段标准的运输工具及新能源车辆，提高清洁运输水平。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脱硫废水采用“pH 调整+絮凝+澄清”及“烟气余热蒸发”工艺，处理后的浓缩液作为捞渣机补水；含煤废水经本项目拟建的含煤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输煤系统冲洗；反渗透浓水直接回用于脱硫系统，凝

结水精处理废水经一期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煤场喷洒、输煤系统冲洗、翻车机抑尘等，过滤器反洗排水经原水预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工业用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经本项目拟建的循环冷却水排水回收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锅炉补给水处理系统；锅炉酸洗废水经工业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回用水水质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相应标准。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在冷却塔西侧及南侧厂界设置声屏障，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相应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灰渣、脱硫石膏进行综合利用，在综合利用不畅时送至本项目拟建的钢板大灰库进行贮存，该灰库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处理，污泥掺入原煤系统焚烧；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催化剂、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加强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厂区应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对脱硫设备区、酸碱罐区、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事故油池等区域按照重点防渗区防渗；对冷却塔区域、锅炉补给水处理车间、循环水处理车间、煤场等区域按照一般防渗区防渗，对

厂区其他生产辅助区域按照简单防渗区防渗。加强燃料及灰渣等固体废物的储存、运输管理，减少无组织排放和抛洒；污水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地上敷设，防止因地埋管道泄漏造成污染。合理设置土壤监测点位和地下水监测井，制定并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避免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七）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物料、危险品储运和使用管理，做好储罐及管道阀门的管理与定期维护，加强防火、防爆、防中毒等事故处理措施。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确保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废水和事故废水。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完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与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

（八）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污染源自动控制、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九）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十）优化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及时回应公众的环境保护关切，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为：二氧化硫 486.53 吨/年，氮氧化物 760.59 吨/年，烟粉尘 77.40 吨/年。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 号），本项目新增污染物实施区域倍量削减。你单位应积极配合仙桃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严格按照《仙桃市人民政府关于华润仙桃电厂二期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的承诺函》，按期完成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确保本项目配套削减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不少于 973.06 吨/年、1521.18 吨/年和 154.80 吨/年。你单位还应按照规定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本项目投运前，你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仙桃市生态环境局申请排污许可证，同时应说明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按证排污并落实证后管理相关要求。未提交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的，审批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建设单位不得排污。区域削减方案落实情况应当按要求纳入各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

五、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按规定重新审核。

六、请仙桃市生态环境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主要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日常监管。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仙桃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仙桃市人民政府，省发改委、省能源局，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省生态环境厅驻鄂中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省生态环境流域治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省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仙桃市生态环境局。